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年4月20日，系统显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一季度报告等29个公告。而实际真实情况是，公司目前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及2023年一季度报。

该29项公告系主办券商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披露错误，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及2023年一季度报等错发至天翔环境信息平台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将在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，请投资者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年度报告等信息为准。

请投资者注意甄别，由此造成的不便，敬请投资者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